※重要通知，請務必轉知所屬教師及人員

高雄醫學大學醫學院　通知

承 辦 人：任景晞、楊雅珺
電子郵件：cmed@kmu.edu.tw、yachun@kmu.edu.tw
聯絡分機：2137、2336#14、#15
傳　　真：（07）3222461

受文者　：**醫學院系所、醫學系基礎、臨床學科(含各次專科)、小港醫院、大同醫院**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0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　：(112)高醫院醫字第 1120100001 號

主旨：**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升等、新聘申請自 112 年 1 月 16 日（星期一）起受理至同年 2 月 6 日（星期一）止，**送審教師應於截止日前至本校校務系統送出申請後，並將應繳資料送至國研大樓四樓醫學院辦公室彙辦，逾時不予受理。

說明：

一、旨揭案件審議通過後並於 112 年 8 月底前報部者，起資生效年月為 112 年 8 月。

二、送審教師應於本校【教師聘任升等系統】上傳送審文件並於旨揭截止日前繳交醫學院規定文件；經醫學院受理後，逾受理截止日後即不得抽換，但違反相關法規規定應予剔除者，不在此限。各級教評會依規定通知送審教師增刪資料，如教師因個人因素延誤，致影響自身權益，由送審教師自負責任。

三、申請醫學院升等教師，各類資料表格資料請務必上醫學院網站下載繕寫，**醫學院**：http://cmed.kmu.edu.tw **教師升等新聘評鑑專區/升等新聘教師(111 學年度起適用)/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升等教師資格審查受理公告。**

四、檢附學校檢附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聘、升等作業時程表（附件一）、送審教師應繳資料及注意事項（附件二）、高醫人字第 1121100017 號（附件三）及醫學院資料檢核表（附件四）。

五、各級教評會辦理初、複審應依照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資格審定辦法、本校專任教師新聘及升等計分標準及醫學院專任教師新聘及升等計分細則等法規辦理。

六、敬請備齊資料檢核表及所需檢附之資料(A4 格式)，按編號順序依序排列並於左上角以文件夾夾妥或裝訂後，裝於信封袋並請列印【醫學院專/兼任「新

聘/升等」教師申請專用信封】黏貼於信封袋後，送交醫學院辦公室辦理受理登錄。

紙本及電子檔資料請依檢核表所列項目繳交。

(電子檔案請燒錄光碟或以隨身碟繳件)